

重要論文導讀 ②

# 羈押要件判斷基準—從衝撞總統府案件等論起

編目：刑事訴訟法

出處	月旦裁判時報，第28期，頁62-74	
作者	黃朝義教授	
關鍵詞	重罪羈押、逃亡、湮滅證據	
摘要	<p>羈押程序作為一種刑事保全程序，旨在維護刑事程序能夠順利進行，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01條規定，應當以被告是否有逃亡或滅證之虞作為判斷核心，同時也必須要求檢察官提出一定程度的證明，而非主觀臆測，更不應藉由羈押程序妨害被告行使正當的訴訟防禦權，最後，重罪羈押在刑事訴訟法的定位仍有待檢驗，此爭議並未因釋字第665號解釋告歇，應考慮以修法的方式解決。</p>	
重點整理	案件概述	<p>2014年1月25日凌晨時分，張姓卡車司機疑似因對於司法心生不滿，駕駛砂石車衝撞總統府大門，雖無人傷亡，仍造成總統府建築體損壞。台北地檢署認為被告涉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4條第1項第2款毀損古蹟罪、刑法第271條第2項殺人未遂罪、刑法第353條第3項毀損建築物未遂罪以及刑法第354條毀損物品罪等，犯罪嫌疑重大且有逃亡及湮滅證據之虞，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張姓被告。檢察官主張，張姓被告對於總統府門口設置人力之情事應有所認知，朝向大門以砂石車衝撞，具殺人故意，按刑法第271條第2項殺人未遂罪係高度法定刑之重罪，且由被告自白書與事前準備工作可以得知有再犯與滅證之虞，故應對被告羈押。惟法院認為，被告因駕車衝撞行為造成嚴重的傷勢，必須打石膏且坐輪椅行動，故無逃亡之可能性，無羈押必要。檢察官不服此裁定，過程來回共計提出5次抗告，最後的結果是法院衡諸被告皆配合準時到庭，仍不予羈押，但應具保並限制出境與住居。</p>
	羈押事由之認定	<p>羈押的目的係避免犯罪嫌疑重大的被告逃亡或湮滅相關罪證，遂採取限制被告人身自由的方式，藉此保全審判程序能夠順利進行。至於犯罪嫌疑重大的程度，雖不致達到確信被告犯罪的有罪心證程度，但也不應只有檢方主觀上的懷疑，需要達到有資料可供佐證的客觀合理懷疑程度，與拘提逮捕等強制處分相比，犯罪嫌疑程度較高。</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點整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羈押事由之認定</p>	<p>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羈押事由共有三種：「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p> <p>為使偵查程序順利進行，被告行蹤之確保乃重要工作，若有相當程度的理由懷疑被告會逃跑，即應允許羈押。惟黃朝義教授強調，<b>是否存在被告逃亡的風險，必須存在一定的事實或資訊加以佐證，但不應僅以被告在偵查過程中的不配合作為推論逃亡之虞的事證</b>，例如：偵訊期間始終行使緘默權，或是拒絕認罪等。據此，應綜合被告的生活模式以及社會互動等情狀判斷之，例如：若被告居無定所，並且曾有逃跑的紀錄，又或者犯罪涉嫌重大，而與犯罪組織來往密切，受協助脫逃的可能性自然較高，這些都是可以參考的情況。</p> <p>按證據是審判程序進行的核心，如果被告對於人證或物證有所干擾，對於審判的結果勢必有不良影響，因此，若認為被告有干擾證人或是刻意隱匿證物等情事，都可能作為羈押事由。是否有此風險存在，應由檢察官舉出相當的事實加以說明，在實務上，通常是幫派或公司犯罪容易出現此類羈押原因。另一方面，易受誤解的情形在於，<b>律師與被告進行訴訟上正當合法的防禦手段時，不可據以認定有湮滅證據之虞而作為羈押事由，否則將侵害被告的防禦權</b>。至於判斷湮滅證據可能性的標準，黃朝義教授認為可以分別從客觀面與主觀面探討：客觀上，就此類型的案件是否存有被告滅證的風險？又是否可能存在第三人會採取湮滅證據的行動？主觀上則是從被告本人的觀點出發，判斷其是否具有滅證意圖，可藉由被告的供述或犯罪動機等加以判斷之。</p> <p>參照上述說明，以本案為例，既然張姓被告在台灣有家庭，並非居無定所之人，特別是因為開車衝撞所造成的嚴重傷害，使其必須靠輪椅行動，法院認定被告無逃亡之虞，此見解應值贊同，另一方面，本案的犯罪現場蒐證皆已完備，也無與共犯串證的問題，檢方舉證上無法說服法院被告有湮滅證據的可能性，自無允許羈押之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罪羈押問題檢討</p>	<p>針對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將「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作為羈押事由的規定，大法官作成的司法院釋字第 665 號解釋可</p>

<p>重點整理</p>	<p>重罪羈押 問題檢討</p>	<p>供參考，本款規定引發的爭議在於，當被告所涉嫌的罪名屬於重罪之時，是否即得憑此規定作為獨立的羈押事由，而毋庸考慮前述的逃亡或湮滅罪證之虞？而各款羈押事由之間彼此的關聯性又如何？</p> <p>本號解釋理由書表示：「被告所犯縱為該項第三款之重罪，如無逃亡或滅證導致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之危險，尚欠缺羈押之必要要件。亦即單以犯重罪作為羈押之要件，可能背離羈押作為保全程序的性質，其對刑事被告武器平等與充分防禦權行使上之限制，即可能違背比例原則。再者，無罪推定原則不僅禁止對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被告執行刑罰，亦禁止僅憑犯罪嫌疑就施予被告類似刑罰之措施，倘以重大犯罪之嫌疑作為羈押之唯一要件，作為刑罰之預先執行，亦可能違背無罪推定原則。是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如僅以「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作為許可羈押之唯一要件，而不論是否犯罪嫌疑重大，亦不考量有無逃亡或滅證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或有無不得羈押之情形，則該款規定即有牴觸無罪推定原則、武器平等原則或過度限制刑事被告之充分防禦權而違反比例原則之虞。……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羈押，係因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其可預期判決之刑度既重，該被告為規避刑罰之執行而妨礙追訴、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國家刑罰權有難以實現之危險，該規定旨在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以維持重大之社會秩序及增進重大之公共利益，其目的洵屬正當。又基於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被告犯上開條款之罪嫌疑重大者，仍應有相當理由認為其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之虞，法院斟酌命該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追訴、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始符合該條款規定，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之要件，此際羈押乃為維持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之最後必要手段，於此範圍內，尚未逾越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由此可知，雖然大法官接受被告所犯重罪作為羈押事由之一，但卻認為以重罪作為唯一的羈押事由已然違反無罪推定原則、武器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有悖於羈押程序保全被告與證據的立法目的。釋字第 665 號否定重罪作為唯一羈押事由的看法固然正</p>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b>重點整理</b></p>	<p>重罪羈押 問題檢討</p>	<p>確，但似乎仍有為德不卒之處。首先，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第 2 款的規定中，對於逃亡之虞或滅證之虞都是要求「<b>有事實足認</b>」，但本號解釋卻是使用「<b>有相當理由認為</b>」的用語，兩者在刑事程序中所要求的程度有別，此處即產生爭議。黃朝義教授認為，雖然無法明確看出大法官是否有意針對被告所犯是否屬於重罪而區分羈押事由的證明程度高低，但就重罪案件而言，既然對於社會的危害性較高，如果稍微降低重罪羈押的證明要求，或許也能達成初步滿足社會正義需求之功效。然而，治本之道或許仍是修法解決，黃朝義教授建議，<b>罪刑相對明確</b>，不至於過於衝擊無罪推定原則的犯罪，或是<b>明顯違背社會正義價值以及危害社會秩序</b>的案件，可以考慮列為獨立的羈押原因。</p>
<p><b>考題趨勢</b></p>	<p>一、羈押程序流程為何？ 二、羈押事由共計有哪些？應由誰負責舉證？ 三、釋字第 665 號解釋對於重罪羈押爭議採取何種看法？</p>	
<p><b>延伸閱讀</b></p>	<p>一、孫啟強，〈評釋字第六六五號解釋後對於實務上重罪羈押之影響——以檢驗最高法院之見解為中心〉，《月旦裁判時報》，第 29 期，2014 年 10 月，頁 103-125。 二、黃翰義，〈評釋字第六六五號解釋後對於實務上重罪羈押之影響〉，《月旦裁判時報》，第 29 期，2014 年 10 月，頁 126-145。 三、林孟皇，〈法律理性？威權文化幽靈？——衝撞總統府事件中五度五關相關裁定的綜合評釋〉，《月旦裁判時報》，第 28 期，2014 年 8 月，頁 75-90。</p> <p>※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a href="http://www.lawdata.com.tw">www.lawdata.com.tw</a> 立即在線搜尋！</p>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